

庫泊蒂諾學區  
威廉斯統一投訴手續  
公告

威廉斯統一投訴手續

備註：根據 AB2727 條例之修改（2004 法規，第 903 章），教育規章第 35186 條規定以下公告必須在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張貼於學區內所有學校的每一間課室內。

給家長 / 監護人之公告：  
投訴之權利

致家長 / 監護人：

我們根據教育法規第 35186 條要求，公佈並張貼以下內容於貴子女的課室內：

1. 課室內必需要有足夠的課本及教材。課室內要提供足夠的課本及指導教材給所有的學生，包括英語學習者，使他們能在課室裡使用，或帶回家以便在家中完成指定的功課及作業。
2. 學校環境必需保持整潔，並經常維修建築設施以確保安全。建築設施的經常維修是指學校環境之整潔以及建築設施的維護需達到加州公立學校建築相關部門之規定及要求。

備註：教育規章第 35186 條是根據 AB2727 條例而修改（2004 法規，第 903 章），並要求告知家長 / 監護人可領取投訴表格的地點。若投訴表格不足，您可在加州教育部門之相關網頁下載表格。法律並沒有規定投訴表格需保存在某一特定地點。以下段落將列出學區可能持有投訴表格的地點。同時學區需隨時修定此一通知以反映任何的變化。

3. 如要投訴有關上述事件，您可從校長辦公室或學區辦事處取得投訴表格，或上網到本學區之網頁 [www.cupertino.k12.ca.us](http://www.cupertino.k12.ca.us) 下載。

**庫泊蒂諾學區**  
**威廉斯統一投訴手續**  
**公告**

威廉斯統一投訴手續  
投訴表格：威廉斯統一投訴手續

備註：AB2727 條例（2004 法規，第 903 章）修改了教育規章第 35186 條，制定有關教材不足、老師之空缺或不適當的安排、及場所設備等問題的投訴手續。以下之投訴表格是教育規章第 35186 條所要求的。教育規章第 35186 條要求向校長或其代表投訴，而投訴表格必須指明在何處投訴。學區必須在這投訴表格之最後填寫其姓名及地點。

投訴以不記名方式，若要得到回應者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是否要有回應？ 是  否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投訴之內容：請填上有關的項目：

1. 課本及教材：

- 在課室中，課本或指導教材份數不足以提供給每一位學生。
- 教材不足，使學生無法在家中或課後使用並完成指定的功課或作業。
- 課本或教材有破損、缺頁或損壞致無法閱讀等情形。

2. 老師空缺或不適當的安排：

- 開學後學校仍未指派合格之老師授課。
- 老師的資歷不足，其所受之訓練並不能使其合法教導英語學習班，或教授一班中超過 20% 是英語學習者的課程。
- 所指派的老師對某些科目不能勝任。

3. 課室的設備：

- 依 AR1312.4 條例所敘述，課室的設備足以危害或影響學生及員工之健康。

請詳述你欲投訴之內容，包括該事件所發生之日期、地點（學校、課室號碼）。如有需要可另加頁數詳細說明。

---

---

---

請把投訴表格交給以下專人，其地址是：

Director of Instruction, Pupil Services, Cupertino Union School District, 10301 Vista Drive, Cupertino, CA 95014.

Phone: (408) 252-3000, Extension 116. Fax: (408) 257-7415